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民事 法律文件 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专辑

主编 / 杜万华

· 总第 129 辑 ·

(2015.9)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法律文件解读·总第 129 辑/杜万华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5. 9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1336 - 5

I. ①民… II. ①杜… III. ①民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②民事诉讼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3. 05②D925. 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16989 号

民事法律文件解读·总第 129 辑

主编 杜万华

责任编辑 肖瑾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62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book@sina.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40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336 - 5

定 价 16.00 元

卷首语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特别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完善，我国经济发展面对新旧动力转换的关键时期，落实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是当前经济发展的重要任务。在此背景下，作为正规金融合理补充的民间借贷，因其手续简便、放款迅速而日趋活跃，借贷规模不断扩大，已成为广大市场主体获得生产、生活资金来源、投资谋取利益的重要渠道。然而，由于我国金融和法律体系相对不健全，民间借贷存在一定负面影响，其粗放、自发、纷乱的发展一直游离于国家金融监管体系的边缘；其盲目、无序、隐蔽的缺陷日积月累叠加凸显，民间借贷风险渐增，隐患愈加突出。伴随着借贷主体的广泛性和多元化，民间借贷的发展直接导致大量纠纷成讼，人民法院受理案件数量快速增长。

为正确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之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本辑我们特邀该司法解释的相关起草人对其进行解读，以帮助读者在司法实务中正确理解和适用该司法解释。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孔祥俊	刘贵祥	宋晓明	张勇健	张益民
杨万明	杨临萍	陈建德	周峰	罗东川
郑学林	姜启波	胡云腾	赵大光	夏道虎
高贵君	黄永维	裴显鼎	戴长林	

执行编辑 肖瑾璟

编辑部	范春雪	(010) 67550525
	姜 峤	(010) 67550573
	肖瑾璟	(010) 67550562
	丁丽娜	(010) 67550608
	唐 盼	(010) 67550508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稿 约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是一套以为最新法律规范提供同步“解读”为主的系列丛书,分为刑事、民事、商事、行政与执行4个分册,按月出版。

本丛书以“解读”为重点,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通过对最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重要地方性法规进行同步动态解读,弥补了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的不足,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正确贯彻执行法律文件,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法律信息平台。

欢迎您向以下栏目赐稿: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主要是对最新颁行的法律文件进行解读,帮助司法和执法人员正确理解法律文件的立法背景、意义、重点内容、在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与相关法律文件的衔接与互动关系等等。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主要刊登对司法理论、实务及司法管理工作中的热点、疑难问题进行研究及评论的文章。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主要是对司法和行政执法实践中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的疑难案例,结合具体案情以及审理或处理结果进行简练精辟的点评,解析认识问题的方法、处理问题的法律依据和在个案中的具体适用。

【法学前沿与新视点】以摘要的形式刊登相关法学理论研究的最新动态及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的前沿问题,扩展法学研究的深度和广度。

【法律适用问题解答】主要针对司法和行政执法实践中面临的新问题、热点问题、疑难问题进行简要地解答,指出涉及的法律关系,明确法律适用依据。

稿件一经刊用,即付稿酬,稿酬从优。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姜 峤 邮箱:bj85250573@126.com

《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肖瑾璟 邮箱:courtbook@163.com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唐 盼 邮箱:shangshijiedu@126.com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 丁丽娜 邮箱:dlnlaw@163.com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部

◆ 欢迎订阅 ◆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6 年连续出版物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1.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杜万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编。全年4辑,每辑38元,共152元。

2. 《商事审判指导》

杜万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编。全年2辑,每辑38元,共152元。

3. 《立案工作指导》

景汉朝主编,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编。全年4辑,每辑38元,共152元。

4. 《审判监督指导》

景汉朝主编,最高人民法院审监庭编。全年4辑,每辑38元,共152元。

5.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

陶凯元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编。全年2辑,每辑38元,共76元。

6.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

贺荣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编。全年2辑,每辑38元,共76元。

7. 《中国少年司法》

沈德咏主编,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编。全年4辑,每辑38元,共152元。

8. 《司法公开与司法创新》

黄永维主编,最高人民法院司法公开研究中心、国家法官学院合编。全年4辑,每辑38元,共152元。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共4种:《刑事法律文件解读》《民事法律文件解读》《商事法律文件解读》《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每种每月1辑,每辑16元,每辑全年192元。

《判解研究》,王利明教授主编,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办。全年4辑,每辑38元,共152元。

《司法文件选》,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全年12辑,每辑5元,共60元。

《司法文件选解读》,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全年12辑,每辑6元,共72元。

银行汇款方式:

开户银行:工行王府井金街支行

账号:0200000709004606170

开户名称:人民法院出版社

传真:010-67550551

上述图书,邮购请加15%邮费。

邮局汇款方式:

邮编:100745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联系人:人民法院出版社发行部

咨询电话:010-67550558 67550548

目 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专辑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5年8月6日)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规定》新闻发布稿 杜万华 8

规范民间借贷 统一裁判标准

——杜万华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答记者问 16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规定》

..... 杨临萍 韩延斌 王林清 于 蒙 2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15〕18号

(2015年6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55次
会议通过 2015年8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的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

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从事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因发放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引发的纠纷，不适用本规定。

第二条 出借人向人民法院起诉时，应当提供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借贷法律关系存在的证据。

当事人持有的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没有载明债权人，持有债权凭证的当事人提起民间借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被告对原告的债权人资格提出有事实依据的抗辩，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不具有债权人资格的，裁定驳回起诉。

第三条 借贷双方就合同履行地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事后未达成补充协议，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仍不能确定的，以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

第四条 保证人为借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出借人仅起诉借款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不追加保证人为共同被告；出借人仅起诉保证人的，人民法院可以追加借款人为共同被告。

保证人为借款人提供一般保证，出借人仅起诉保证人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借款人为共同被告；出借人仅起诉借款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不追加保证人为共同被告。

第五条 人民法院立案后，发现民间借贷行为本身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并将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的线索、材料移送公安或者检察机关。

公安或者检察机关不予立案，或者立案侦查后撤销案件，或者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经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不构成非法集资犯罪，当事人又以同一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六条 人民法院立案后，发现与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虽有关联但不是同一事实的涉嫌非法集资等犯罪的线索、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并将涉嫌非法集资等犯罪的线索、材料移送公安或者检察机关。

第七条 民间借贷的基本案件事实必须以刑事案件审理结果为依据，而该刑事案件尚未审结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诉讼。

第八条 借款人涉嫌犯罪或者生效判决认定其有罪，出借人起诉请求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视为具备合同法第二百一十条关于自然人之间借款合同的生效要件：

- (一) 以现金支付的，自借款人收到借款时；
- (二) 以银行转账、网上电子汇款或者通过网络贷款平台等形式支付的，自资金到达借款人账户时；
- (三) 以票据交付的，自借款人依法取得票据权利时；

(四) 出借人将特定资金账户支配权授权给借款人的,自借款人取得对该账户实际支配权时;

(五) 出借人以与借款人约定的其他方式提供借款并实际履行完成时。

第十条 除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自合同成立时生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二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本单位内部通过借款形式向职工筹集资金,用于本单位生产、经营,且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三条 借款人或者出借人的借贷行为涉嫌犯罪,或者已经生效的判决认定构成犯罪,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的,民间借贷合同并不当然无效。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之规定,认定民间借贷合同的效力。

担保人以借款人或者出借人的借贷行为涉嫌犯罪或者已经生效的判决认定构成犯罪为由,主张不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民间借贷合同与担保合同的效力、当事人的过错程度,依法确定担保人的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

(一) 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

(二) 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

(三) 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

(四)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

(五)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

第十五条 原告以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为依据提起民间借贷诉

讼，被告依据基础法律关系提出抗辩或者反诉，并提供证据证明债权纠纷非民间借贷行为引起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查明的案件事实，按照基础法律关系审理。

当事人通过调解、和解或者清算达成的债权债务协议，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六条 原告仅依据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抗辩已经偿还借款，被告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被告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后，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被告抗辩借贷行为尚未实际发生并能作出合理说明，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借贷金额、款项交付、当事人的经济能力、当地或者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当事人财产变动情况以及证人证言等事实和因素，综合判断查证借贷事实是否发生。

第十七条 原告仅依据金融机构的转账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抗辩转账系偿还双方之前借款或其他债务，被告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被告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后，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第十八条 根据《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原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经审查现有证据无法确认借贷行为、借贷金额、支付方式等案件主要事实，人民法院对其主张的事实不予认定。

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时发现有下列情形，应当严格审查借贷发生的原因、时间、地点、款项来源、交付方式、款项流向以及借贷双方的关系、经济状况等事实，综合判断是否属于虚假民事诉讼：

- (一) 出借人明显不具备出借能力；
- (二) 出借人起诉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明显不符合常理；
- (三) 出借人不能提交债权凭证或者提交的债权凭证存在伪造的可能；
- (四) 当事人双方在一定期间内多次参加民间借贷诉讼；
- (五) 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委托代理人对借贷事实陈述不清或者陈述前后矛盾；

(六) 当事人双方对借贷事实的发生没有任何争议或者诉辩明显不符合常理;

(七) 借款人的配偶或合伙人、案外人的其他债权人提出有事实依据的异议;

(八) 当事人在其他纠纷中存在低价转让财产的情形;

(九) 当事人不正当放弃权利;

(十) 其他可能存在虚假民间借贷诉讼的情形。

第二十条 经查明属于虚假民间借贷诉讼,原告申请撤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并应当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判决驳回其请求。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员恶意制造、参与虚假诉讼,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和第一百一十三条之规定,依法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恶意制造、参与虚假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对该单位进行罚款,并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他人在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或者借款合同上签字或者盖章,但未表明其保证人身份或者承担保证责任,或者通过其他事实不能推定其为保证人,出借人请求其承担保证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二条 借贷双方通过网络贷款平台形成借贷关系,网络贷款平台的提供者仅提供媒介服务,当事人请求其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网络贷款平台的提供者通过网页、广告或者其他媒介明示或者其他证据证明其为借贷提供担保,出借人请求网络贷款平台的提供者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三条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以企业名义与出借人签订民间借贷合同,出借人、企业或者其股东能够证明所借款项用于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使用,出借人请求将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列为共同被告或者

第三人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以个人名义与出借人签订民间借贷合同，所借款项用于企业生产经营，出借人请求企业与个人共同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以签订买卖合同作为民间借贷合同的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人不能还款，出借人请求履行买卖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审理，并向当事人释明变更诉讼请求。当事人拒绝变更的，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起诉。

按照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审理作出的判决生效后，借款人不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金钱债务，出借人可以申请拍卖买卖合同标的物，以偿还债务。就拍卖所得的价款与应偿还借款本息之间的差额，借款人或者出借人有权主张返还或补偿。

第二十五条 借贷双方没有约定利息，出借人主张支付借期内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自然人之间借贷对利息约定不明，出借人主张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除自然人之间借贷的外，借贷双方对借贷利息约定不明，出借人主张利息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民间借贷合同的内容，并根据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

第二十六条 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 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 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 36% 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七条 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载明的借款金额，一般认定为本金。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实际出借的金额认定为本金。

第二十八条 借贷双方对前期借款本息结算后将利息计入后期借款本金并重新出具债权凭证，如果前期利率没有超过年利率 24%，重新出具的债权凭证载明的金额可认定为后期借款本金；超过部分的利息不能计入后期借

款本金。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24%，当事人主张超过部分的利息不能计入后期借款本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按前款计算，借款人在借款期间届满后应当支付的本息之和，不能超过最初借款本金与以最初借款本金为基数，以年利率24%计算的整个借款期间的利息之和。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支付超过部分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九条 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十条 出借人与借款人既约定了逾期利率，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也可以一并主张，但总计超过年利率24%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三十一条 没有约定利息但借款人自愿支付，或者超过约定的利率自愿支付利息或违约金，且没有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借款人又以不当得利为由要求出借人返还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借款人要求返还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除外。

第三十二条 借款人可以提前偿还借款，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借款人提前偿还借款并主张按照实际借款期间计算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公布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于1991年8月13日发布的《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同时废止；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不再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新闻发布稿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杜万华

各位记者：

大家上午好！今天新闻发布会是由我向大家通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有关情况。这一《规定》已于2015年6月23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55次会议通过，并将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下面，我就向大家介绍《规定》的相关内容和情况并回答各位记者的提问。

一、《规定》制定背景的基本情况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特别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完善，我国经济发展面对新旧动力转换的关键时期，落实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是当前经济发展的重要任务。在此背景下，作为正规金融合理补充的民间借贷，因其手续简便、放款迅速而日趋活跃，借贷规模不断扩大，已成为广大市场主体获得生产、生活资金来源、投资谋取利益的重要渠道。然而，由于我国金融和法律体系相对不健全，民间借贷存在一定负面影响，其粗放、自发、纷乱的发展一直游离于国家金融监管体系的边缘；其盲目、无序、隐蔽的缺陷日积月累叠加凸显，民间借贷风险渐增，隐患愈加突出。伴随着借贷主体的广泛性和多元化，民间借贷的发展直接导致大量纠纷成讼，人民法院受理案件数量快速增长。2011年全国法院审结民间借贷纠纷

案件 59.4 万件，2012 年审结 72.9 万件，同比增长 22.68%；2013 年审结 85.5 万件，同比增长 17.27%；2014 年审结 102.4 万件，同比增长 19.89%；2015 年上半年已经审结 52.6 万件，同比增长 26.1%。目前，民间借贷纠纷已经成为继婚姻家庭之后第二位民事诉讼类型。2014 年，婚姻家庭案件为 162 万余件，民间借贷案件数量 102.4 万件，相当于刑事案件的数量，估计今年将会超过刑事案件的数量。如果减刑、假释类案件不计算在内，将会是如上情况。而民间借贷案件诉讼标的额的逐年上升，更是引起了社会各界广泛关注。

民间借贷案件数量急剧增长、审理难度系数普遍较高，给当前的民事审判工作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压力。1991 年，我院曾颁布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但因经济社会情况的变化，许多规定已不能适应新形势的发展需要。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变化，我们经研究认为，应当尽快制定新的民间借贷司法解释，以回应人民群众对借贷安全和公平正义的追求；回应广大中小微企业对阳光融资和正当投资的渴求；回应人民法院对统一裁判标准和正确适用法律的需求；回应金融市场化改革对形势发展和司法工作的要求。

二、制定《规定》坚持的原则

在研究、起草本司法解释过程中，我们始终坚持以下几项指导原则：

第一，依法制定解释的原则。民间借贷涉及法律法规众多，关系复杂。我们立足于司法解释的功能定位，严格按照《民法通则》《合同法》《担保法》《物权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法规的原则和精神，确保司法解释的内容符合国家立法目的和原则。

第二，积极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原则。2010 年 5 月，国务院出台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新 36 条”；2013 年 7 月 20 日起，央行全面放开贷款利率管制，并于同年 10 月推出贷款基准利率机制；2013 年 11 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2015 年全国两会上，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提出以围绕服务实体经济推进金融改革的目标。这些政策举措为司法解释的制定发挥着方向性作用，确保了司法解释的内容符合时代发展的要求。

第三，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原则。鉴于司法解释更多地是针对

民间借贷纠纷处理的程序性问题和实体性标准作出规定，在制定过程中，特别注重平衡借贷法律关系各方当事人对合法权益的关切，严格按照程序和实体并进、事实和法律同步、标准和尺度统一的步骤进行，力求实现当事人权利义务的总体协调与动态平衡。

第四，坚持民主科学起草解释的原则。起草本司法解释的三年多来，我们广泛征求了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认真研究了立法机构、全国工商联、银行业协会等部门的书面建议，还与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商务部等单位就有关条款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协商；认真听取了各级、各地法院的意见，以及中小微企业代表、专家学者的各种建议。我们先后在各地召开研讨会、专家论证会 12 次，先后 14 次修改稿件，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共计进行了 5 次专题讨论，努力做到兼听则明。

三、《规定》的主要内容

本解释共三十三个条文，主要包括：

（一）关于民间借贷的界定。这一部分主要是对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的适用范围作出规定，对民间借贷行为及主体范围予以明确界定。民间借贷是社会发展过程中相对于国家正规金融行业自发形成的一种民间融资信用形式，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 and 深厚的传统，并且为社会广泛熟悉。“民间借贷”这一称谓已经约定俗成。在我国，借贷市场主要由金融机构借贷和民间借贷组成。本司法解释解决的是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因资金融通而发生的争议。解释第 1 条第 1 款开宗明义“本规定所称的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这个界定体现出了民间借贷行为特有的本质和主体范围。从称谓的形式上明晰了与国家金融监管机构间的区别，也从借贷主体的适用范围上与金融机构进行了区分。

（二）关于民间借贷案件的受理与管辖。从民间借贷现实情况来看，民间借贷的资金大多属于民间的自有或闲散资金，具有松散性、广泛性的特征。由于借贷关系的双方当事人之间又多有亲属关系或同事、同乡、同学等社会关系，在借贷形式上往往表现出简单性和随意性。不签订书面借款合同或仅仅由借款人出具一张内容简单的借据、收条或欠条的情形较为常见。一旦发生纠纷，借贷双方往往很难举出充分证据证明其主张或抗辩。此时，人民法院是否